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8/484，第 2 段）。在 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4 次和 37 次会议上就分项(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8/SR.24 和 3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58/L.14 和 A/C.2/58/L.14/Rev.1

2. 在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8/L.1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和 2003 年 2 月 27 日第 57/257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58/484 和 Add.1-8。



“**注意到**一百八十八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回顾**《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有效地参与适当的国际反应，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迄今已有一百一十九份批准书，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占排放量的44.2%，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

“1. **吁请**各国共同合作，致力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国家大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公约》附件一所述的缔约方尽早予以批准；

“3. **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4.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联络组邀请《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参加正在进行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在其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提议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6.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8.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2003年12月1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58/L.1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8/L.44)。
4.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8/L.14/Rev.1)。
5. 也在同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就该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记录表决(A/C.2/58/SR.37)。
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见A/C.2/58/SR.37)。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53票对1票，无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58/L.14/Rev.1执行部分第5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在投票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58/SR. 37）。

9.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 2/58/L. 14/Rev. 1（见第 11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和 2003 年 2 月 27 日第 57/257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有效地参与适当的国际反应，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²、《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以及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决议 2，附件。

⁴ FCCC/CP/2002/7/Add. 1，第 1/CP. 8 号决定。

注意到一百八十八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主要是通过继续支助该小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交换科学数据和资料，来建设和加强科学技术能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⁵ 迄今已有一百十九份批准书，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占排放量的 44.2%，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是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际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⁷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⁸

1. **吁请**各国共同合作，致力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⁵ 的国家大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及时予以批准；

3.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实施《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灵活机制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

4.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5. **请**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议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6.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

⁵ FCCC/CP/1997/7/Add.1, 第 1/CP.3 号决定, 附件。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同上, 第 23 段。

⁸ A/58/30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7.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8. **决定**将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